附件1

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重大问题 | 是/否 |
|  **“一票否决”情况** | 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。 |  |
|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 |  |
| 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。 |  |
|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。 |  |
| 在考核中有意谎报、造假、瞒报有关考核内容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制定要点（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核细则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） | 年度计划目标值 | 实际值 | 得分 |
| **创作**（“创作”与“演出”共80分） | **（一）创作机制**（占创作总分数的1/3） | 1.通过艺术委员会会议或其他形式开展创作论证情况。 |  |  |  |
| 2.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长效机制建设情况。 |  |  |  |
| **（二）年度作品**（占创作总分数的1/3） | 1.年度创作计划目标完成情况。 |  |  |  |
| 2.现实题材作品、原创、改编、复排、移植或引进剧目创作情况。 |  |  |  |
| **（三）创作荣誉**（占创作总分数的1/3） | 1.获得国际奖项和全国性奖项情况。（全国性奖项目录附后） |  |  |  |
| 2.参加国际和国家重大艺术活动情况。（国家重大艺术活动目录附后） |  |  |  |
| 3.获得省级及省以下奖项、参加省级及省以下重要艺术活动情况。 |  |  |  |
| **演出**（“创作”与“演出”共80分） | **（一）演出总场次**（占演出总分数的1/3） | 1.年度演出计划总场次目标完成情况。 |  |  |  |
| 2.年度计划公益性演出场次目标完成情况。 |  |  |  |
| 3.年度计划下基层演出总场次目标完成情况。 |  |  |  |
| 4.年度计划外的临时性政府指令性演出场次、完成情况。 |  |  |  |
| **（二）观众人次**（占演出总分数的1/3） | 室内场馆观众人数、室外场所观众人数和通过网络等其他途径观看人数。 |  |  |  |
| **（三）观看满意度**（占演出总分数的1/3） | 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匿名随机抽样问卷调查、网上投票、抽取观众代表进行测评等方式了解观看满意度。同时兼顾各类媒体上有份量的评论情况，结合专家意见和一般观众意见进行判断。 |  |  |  |
| **普及**（20分） | **（一）艺术知识、艺术鉴赏普及活动**（占普及总分数的1/3） | 举办艺术讲座等非演出形式的普及活动的次数、参与人次情况。 |  |  |  |
| **（二）艺术培训**（占普及总分数的1/3） | 参加艺术培训人次。 |  |  |  |
| **（三）艺术传播推广**（占普及总分数的1/3） | 在各类媒体、特别是新媒体上的宣传推广次数、覆盖人次等情况。 |  |  |  |
| 备注：请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支撑材料：1.艺术创作规划；2.年度工作计划；3.年度工作总结；4.年度演出剧目编创和演出人员名单；5.院团年度基本情况表；6、获奖证明、观众问卷、媒体文章等证明材料。 |

